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楊美鈴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怠忽職責，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清查，苗栗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錯失遏阻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蒐證作業欠周延，且調查筆錄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未依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內政部未進行查訪及檢討，致封爐逾三年，始知封爐情

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亦未檢討管理辦法即核發開發許可；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審查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1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等二案，未請領建造執照，浪費公帑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查處情形……… 25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資訊未刊載於採購網站，又未成立評選委員會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3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43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巡察財政部，該部就巡察重點提出簡報，並就有關財務管理等，說明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巡察委員針對賦稅改革等相關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5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訂於 98 年 1 月上旬舉辦「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將針對消費者人權中有關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國人外籍（含大陸）配偶人權、如何健全監察法規與組織架構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水準等主題進行研討……	5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1 日，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到院質問，以瞭解相關單位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之相關問題……	53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五、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確實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	55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49	六、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	56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七、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嚴重延宕；針對審計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本院新聞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 月 17 日巡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桃園監獄與少年觀護所，巡視院檢之業務概況等情，及聽取簡報，並就法治教育之培養等建言，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監所注意改善……	52
--	----

部審核意見，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 56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 57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57

二、銓敘部令：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57

三、銓敘部函釋：有關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派在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遷調相當職務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商調擔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 58

四、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相關事宜…………… 58

五、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59

六、銓敘部令：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一次為限…………… 5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楊美鈴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怠忽職責，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6824 號

主旨：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3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簡任第 13 職等（97 年 6 月 8 日退休）。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嗣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所屬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分述如下：

一、「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 2 人，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第 1 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尚未交接前，要求上廁所，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秀春於 16 時 45 分上廁所時，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逃至大門，佯裝講行動電話，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側身穿過門縫逃逸。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13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等 2 人記過二次；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文德記過二次；分隊長陳文良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已退休所長呂秀文對屬

員督導不周申誠一次。其中李榮坤、鄭世昌及羅文德等 3 員，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宜蘭第 1 收容所乙區（戒區 2 樓）越南籍收容人阮國輝、阮景雄、吳明俊、阮尊刀、李貝精等 5 名收容對象，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把風），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林金清記一大過，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副隊長林聰德、分隊長林家平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隊長涂明宗代理所長職務，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

三、「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7 日 3 時至 4 時之間，宜蘭第 2 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風大雨急，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使越南籍外勞武氏香等 10 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脫逃得逞。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蘇靖淵欠缺警覺性，致被收容人集體脫逃，記一大

過；代理隊長陳四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記一大過，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副隊長蔡建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分隊長林重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各予記過二次；視察室視察莊明賢、承辦科科長林萬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記過一次；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慧娟、視察室主任張國欽、宜蘭收容所所長林貽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申誠二次、副署長吳學燕，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申誠一次。

上開事實及違失，有該署 97 年 8 月 14 日查復本院說明資料附卷足憑（附件 1，第 1 至 12 頁），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在卷（附件 2，第 13 至 18 頁），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有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附件 3，第 19 至 24 頁），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現行條文第 39 條）之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附件 4，第 25 頁）；次依 95 年 8 月 17 日訂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附件 5，第 26 頁）。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顯與修正前之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嚴重違失。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考績會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追究在案，處分非輕；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供述綦詳，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而宜蘭收容所（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本即為其業管機關，嗣任移民署署長期間（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除與首揭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述，移民署前署長吳振吉身為機關首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善盡外國人收容管理之責任，且宜蘭收容所直接隸屬於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被彈劾人未能謹慎確實善盡監督職責，致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除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清查，苗栗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錯失遏阻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許，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2 鄰 54-2 號之地下爆竹煙火廠（下稱本案地下爆竹廠）發生爆炸災害，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慘劇，殃及鄰戶約 109 戶，財產損失近達新台幣（下同）1,200 萬元，累計近 5 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高達 32 人，位居全國各縣市首位，除造成救災與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尤嚴重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之安全，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依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相關主管機關暨業務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苗栗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怠未依本院前糾正意

旨及相關法令、計畫，切實查處地下爆竹廠，致生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法令暨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各計畫之規定，執行地下爆竹廠之全面清查作業，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廠違法存在逾 5 個月竟毫無察覺，終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災害，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是苗栗縣消防局允應督促所屬針對轄內違法製造、儲存爆竹煙火之場所，善盡檢查及取締之責，並得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消防署自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后，除陸續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10 餘種子法及作業規範，據以作為地方消

防機關執行依據之外，亦於該署相繼訂定之相關檢查及督導考核計畫（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計畫……爆竹煙火聯合檢查計畫……）多次要求苗栗縣消防局等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內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加工及儲存場所，實施全面清查作業。復按苗栗縣消防局 96 年度爆竹煙火執行計畫第 6 條查察取締方式載明：加強全面清查取締轄內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處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空屋、無人居住之處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是該局自應落實該等計畫內容，全面清查轄內任何疑似作為爆竹煙火製造之場所，併此敘明。

(三)經查，本案地下爆竹廠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2 鄰 54-2 號，係肇禍主嫌謝學樓（下稱謝嫌）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即向屋主謝桂鳳承租，迄同年 11 月 2 日釀災止，已違法存在逾 5 個月之久，此有苗栗地檢署起訴書附卷可稽。惟苗栗縣消防局竟毫未察覺，怠未依上開規定及計畫執行甚明。該局雖於函復本院之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指稱：「該局自前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已將消防署相關計畫轉頒所屬各單位，並要求各分隊『每週持續 4 次空屋、工寮之清查作業及 1 次埋伏、跟監、守候勤務，自 92 年迄未間斷』……」云云，惟就縣府

自本案爆炸發生後，責成警察局竹南分局針對本案地下爆竹廠所在轄內可疑場所清查之數據僅為 42 處以觀，苗栗縣消防局倘能切實落實前揭「每週 4 次」之查處頻率，在本案地下爆竹廠違法存在逾 5 個月之 22 週時間，累計查處次數理應可達 88 次，則轄區前揭 42 處可疑場所，在斯時期內自應各遭查處 2 次以上，焉能獨漏本案爆炸地點而不察，益證該局查察作業之不切實，顯流於敷衍與形式，洵堪認定。

(四)苗栗縣消防局等於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雖復諉稱：「對於轄內屬於民眾個人財產者，如住家、工寮、倉庫等，該局均無列管查察權責。」、「自 88 年警消分隸後，消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囿對各空屋、廢棄廠房、鐵皮屋等無法入內檢查，實僅能收恫嚇之效。」、「業者相當謹慎，場所及作業隱密，不易被察覺。」云云，惟檢視消防署及該局上開各計畫內容，任何疑似堪作為爆竹煙火製造之隱密場所，該局自應全面清查，允無場所或地點之例外，此觀苗栗縣消防局上揭 96 年度爆竹煙火執行計畫載明之查察取締方式自明。況且系爭工廠除鄰近數戶民宅外，產業道路及縣道亦所在非遠，就居住人口及往來人車數量以觀，堪稱「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此有苗栗地檢署前揭起訴書內容足堪印證，設若非法爆竹業一旦隱匿其中，其爆炸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之戕害程度勢將遠超過人口分散

之偏遠地區，該局對此人口密集區域自應提高警覺加強注意，而能酌增查處密度及頻率。復以現場 5 名作業員工、數部作業機器及原物料進貨、卸貨時所發出可觀聲響而言，理當有跡可循而極易發現，顯難謂作業隱密不易察覺。再者，該局除可事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執勤之外，如遇單獨執勤時，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自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必要時，亦得商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之，凡此除於上開法令規定甚詳之外，消防署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屢欲藉此為由諉責，亦曾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函頒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清楚載明「疑似場所入內檢查」之取締流程，顯見該局前揭各陳詞欠缺事實基礎及法令依據，悉屬飾卸諉責之詞，委無可採。證諸該局及警察局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發生後，聯合查獲非法爆竹煙火業等情，此有該局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在在顯示，消防機關如能主動協調警察機關共同積極查察可疑場所，必可獲致相當成果，端視執法心態有否主動積極而已，該局違失之咎，已臻明確。

(五) 苗栗縣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又指稱：「消防局人力不足」等語，惟按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及內政部 94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之設置，除參考本基準核算配置員額外，縣市政府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配置適當之員額。」是消防局員額並不計入縣府員額總數，該局既稱人力不足，自應依前開設置基準定之，並積極陳請縣府參酌該局業務實際需要，爭取該局適當之員額。惟該局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迄未提出相關資料足以佐證「已盡力爭取該局之員額配置」等情，顯難資為該局有利之證據。況人力配置不足，與該局是否切實依法執行職務，並無合理關聯，執此置辯，實非可取。

(六) 尤有甚者，該局於本案爆炸發生後，理應痛定思痛詳查本案工廠所在環境及爆炸原因之癥結所在，據此作為爾後革故鼎新之依據，惟該局竟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究竟有無門牌」，以及「該局針對前述消防署相關公文之辦理經過情形」、「本案災害之發生，孰應負最大責任」等情，表達「不清楚、不知道、沒有看過該公文，印象中沒有或模稜兩可……屬於個案不清楚、不瞭解……最大的責任，沒有辦法回答……業者應負最大的責任。」等語，在在顯示該局不思檢討反省，對應負之職責益顯消極與怠慢，違失事證，足堪認定。

二、苗栗縣消防局漠視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前，分別要求該局在特定節日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並查明謝嫌進口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 2 件

重要公文，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 (一)按本案爆炸發生前，分別適經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爆竹煙火需求甚殷之特定節日，不肖爆竹煙火業者紛紛因暴利所趨鋌而走險，各級消防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職責，自應本於專業之敏感度及警覺性，嚴予落實不法之查察作為。消防署爰以 96 年 8 月 28 日消署危字第 0961600344 號函請苗栗縣消防局等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斯時特定節日期間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惟苗栗縣消防局接獲前開公文後，除對於地下爆竹廠疏未有加強勤務之規劃與安排，僅比照以往勤務辦理，此有該局於本院之約詢筆錄在卷足稽，復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將前開期間之清查結果以苗消預字第 0960009069 函復該署時，竟率稱：「無不合格者。」顯見該局毫無消防專業人員應有之專業警覺性，行事因循敷衍，怠未加強查處甚明。
- (二)次查，苗栗縣消防局於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及約詢時均坦承：「謝嫌屬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之前科慣犯。」是該局既明知謝嫌唯利是圖，罔顧公共安全置他人生命財產於不顧之惡行，自應嚴密追蹤掌握謝嫌行蹤，豈能放任謝嫌違法妄為私設本案地下爆竹廠長達逾 5 個月之久。尤有甚者，消防署甫在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發生前，因謝嫌公司進口之爆竹煙火原料—氯酸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特以 96 年 9 月 14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24136 號函

請該局嚴密追蹤稽核並派員查明該原料流向，以防止流入地下爆竹廠，然該局除近 20 日後，遲至翌(10)月 3 日方前往檢查，顯欠積極之外，對於檢查結果：「……發現現場未儲存氯酸鉀，經謝嫌供稱：『未在縣境內設置工廠或倉庫……其中 5,000 公斤已轉賣泉太化工廠（雲林縣斗六市）、16,000 公斤則轉賣新一星化工廠（台南市金華路）』經該局核對謝嫌出示之統一發票僅分別登載 5,000 公斤及 2,000 公斤，尚有 14,000 公斤氯酸鉀原料流向不明……。」該局復未對謝嫌供詞：「未在縣境內設置工廠或倉庫」置疑外，猶未主動向謝嫌所稱流向之前揭 2 廠，積極查證該不明流向之 14,000 公斤氯酸鉀原料，竟再遲至同年月 12 日始消極地函復消防署並副知雲林縣及台南市等消防局后即予結案，迄本案爆炸發生（11 月 2 日）前之 20 日期間，竟未再對謝嫌有任何追蹤及查處作為，足堪印證，洵有重大違失。

- 三、苗栗縣消防局怠未依本院前糾正案文促其改善之意旨，除再肇生本案地下爆竹廠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相繼發生之 4 起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各縣市首位，核有重大違失：

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造成 1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本院調查結果，以苗栗縣消防局等主管機關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

違規之情事，並無視主管法規載明爆竹煙火儲存安全之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貨櫃等情，於 93 年 7 月 14 日對之提出糾正要切實改善在案。是苗栗縣消防局在歷經巨豐廠爆炸災害之慘痛教訓後，理當痛定思痛，切實檢討改進，據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及爆竹煙火業違法事項之查處勤務，以免重蹈覆轍。

惟巨豐廠災害殷鑑不遠，苗栗縣消防局猶怠忽職責，竟未依本院前次糾正意旨積極檢討改進，除再肇生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重大災害之外，期間亦再相繼發生 92 年 12 月 19 日頭份鎮地下爆竹廠爆炸致生 3 人死傷災害、95 年 12 月 22 日苑裡鎮明光爆竹廠爆炸致生 1 人死亡災害等爆竹廠釀禍事件。合計近 5（92~96）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災害致生死亡傷人數竟高達 32 人，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苗栗縣消防局要難辭查處不力之重大違失。

四、苗栗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洵有失當：

（一）按 9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輕微者。……（十）執行火災現場勘查或原因調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者。……（十四）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十八）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第

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七）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大過：（一）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等條文對於消防專業人員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查處及火災調查工作不力等失職行為之懲處標準，規定至為明確。

（二）惟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釀成 9 人死傷，並殃及鄰戶約 109 戶，財產損失近達 1,200 萬元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消防局經核有無視本院前糾正意旨、怠於查處……等諸多違失，已於前開糾正之事實與理由一至三論述甚詳，違失情節殊屬重大，至少應屬上開標準所稱：「情節較重者」或「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相關主管人員允當受記過以上處分。惟該局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之議處結果，僅轄區隊員及分隊長遭記過處分，其他直屬各層級主管人員則僅石德忠局長、陳金滄代理大隊長、業務課黃德興課長、楊力品課員等人員遭輕微之申誡處分，餘如副大隊長……技正、秘書……等人員，按該局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別負有督導、審核、核轉之責，竟

未獲究責，顯有違上開懲處標準，洵有失當。

五、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亦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於先，復於函復本院之公文竟率以「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等詞諉責於後，顯有違失：

(一)按瞭解人口動態，鑑別人口良莠，掌握犯罪根源，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第 1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復規定：「戶口查察方式分為：(一)直接查察：以公開方式向轄內住戶實施家戶聯絡，瞭解居民動態，提供犯罪預防諮詢……其人員編組得採個別查察或聯合查察。…(二)間接查察：以秘密、側面方式進行，不拘形式，不限次數，從各種關係、機會、風評輿論中，參證查察對象之言行、交遊等，予以分析研判，深入瞭解人口之素行。」、「執勤時，應逐戶、逐口清查，切實瞭解人、地、事、物等動態……。」次按 92 年 12 月 5 日苗栗縣災害防救委員會 9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關於議題二之五、「非法場所之加強措施」第二項之(一)應辦事項載明：「警察機關利用平時巡邏、戶口查察勤務或義警、民防單位，針對轄內空屋、工寮或偏遠地方等易作為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等場所，協助消防局查報。」是苗栗縣警察局允應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善

用各種查察方式協助消防局查處非法爆竹業之不法情事，特此述明。

(二)詢據苗栗縣警察局雖表示：「按戶口查察作業規定，戶口查察係以設籍之居民為查察對象，該地點由於大門深鎖，無居民設籍且無人居住跡象，附近居民亦不曾舉報有形跡可疑之人、事、物等情事。」云云，惟查首揭規定，戶口查察係向轄內住戶、居民及相關查察對象實施，涵括範圍內所有人、事、物之切實動態，並未侷限於設籍對象，足見該局前開陳詞容與法令規定有違。該局值勤員警倘能落實各該規定，自無須藉助舉報，即應能對查察範圍內所有人、事、物之切實動態，充分掌握。縱遇本案地下爆竹廠大門深鎖，以廠內員工作業及機器所發出可觀聲響觀之，警勤區員警豈有不深入細究而坐令頻生疑雲之理，員警自可藉向屋主進行查察勤務之際，取得租賃人謝嫌之相關資料，進與謝嫌之前「多次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犯行」相互勾稽，而將其列為上開規定之查察對象，予以每 3 個月至少查察 1 次，焉能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工廠私設逾 5 個月之久而毫未察覺，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此觀該局自本案爆炸後，分別以 97 年 3 月 14 日苗警戶字第 0970010467 號函頒各分局之主旨略以：「請各分局責成各分駐所警勤區員警於勤區查察時，持續落實清查轄區內空屋及其他可疑建築物或場所，以杜絕藏匿不法」及責令該警勤區負責員警吳兆斌分別

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及 8 月 15 日提出之職務說明書內容自承：「往後將引以為戒惕，針對可能有犯罪疑慮之處所，盡全力查察。」等語，足資印證。

(三)復查，苗栗縣警察局針對「協助並配合轄區消防機關查處地下爆竹煙火廠」乙節，經該局於 97 年 8 月 19 日以苗警戶字第 0970034985 號函復本院表示：「經該局竹南分局調查 93 年至 96 年 11 月期間，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情事……」云云。惟據苗栗縣消防局於本院 97 年 8 月 29 日約詢前查復說明之資料，該局曾分別以 93 年 6 月 11 日府消預字第 0937000644 號、同年 7 月 5 日同字第 0937200183 號及同年 9 月 1 日同字第 0937200215 號等府函，請警察局派員會同稽查違法爆竹煙火業，在其 12 次聯合稽查勤務中，該局竟有多達 9 次未派員，此有消防局提供之聯合檢查紀錄表附卷足按，在在顯示，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配合消防局查處地下爆竹廠於先，迨本院函詢後，猶不知切實檢討，竟率以上開辯詞諉責於后，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均有重大違失，苗栗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蒐證作

業欠周延，且調查筆錄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涉嫌恐嚇、侵占

等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於受理報案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率將陳訴人以侵占等罪嫌移送，案經承辦檢察官核退及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一)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著有判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單純犯罪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所稱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係指檢察官對於各警察機關所偵查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將卷證發回，命行補足；各警察機關對於檢察官發回或發交之案件，應個案審核其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定辦理懲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告訴人楊年發（下稱告訴人）於 94 年 1 月 18 日 16 時向海山分局報案指稱：被告王永泉（下稱陳訴人）於 93 年 8 月起以開畫展與其合作為由，要求渠每週繳交 4 幅計 43 幅油畫作品至陳訴人新店住處，卻佯稱告訴人交畫速度太慢、畫作品質不佳，致使畫展於 94 年 1 月間並未如期開展，除涉嫌侵占其

作品外，且以言詞恐嚇對渠不利等語。案經分局偵查員吳偉綸受理後，在未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情況下，旋即簽請組長洪俊義代為決行發文向臺北地院聲請獲准核發搜索票。嗣於 19 日 9 時 30 分由洪員率隊持搜索票前往陳訴人位於新店市住所執行搜索，經告訴人當場指認查扣畫作 43 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訴人以「準現行犯」逮捕帶回分局偵辦。

(三)次查本案在未請被告當時與告訴人協商開畫展時之現場證人到分局製作證人筆錄，詢明當時協商情形，亦未查明「告訴人之畫作尚未開畫展，放置在被告住處，所有權屬何人，有無約定如何返還畫作」等事實，且未請告訴人詳細說明：「被告在何時、何地說何種恐嚇之言語，告訴人有無錄音，現場有無人證」等情，在無直接證據，且未將其詳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內前，竟率將被告以恐嚇、侵占罪嫌移送，核其報告書內容，洵有瑕疵。案經臺北地檢署 94 年 4 月 20 日北檢雲 94 核退 432 字第 21127 號發回補足（發交調查）指揮書核退，指示其應補足前揭事項，顯有不備理由之缺憾。

(四)末查本案於 9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27 分由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政岳對陳訴人進行偵訊時，在陳訴人仍矢口否認有侵占及恐嚇犯行，並主張渠為告訴人畫作經紀代理人，有告訴人所印製供渠使用之名片

及多名證人可資憑證，惟海山分局在查無具體積極犯罪證據，且無當事人認罪自白之情況下，率將陳訴人於同日以侵占等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遭核退，已有未洽。且經分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再度移送，嗣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其對本案偵辦過程速斷，且受理報案未按規定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復蒐證作業流於草率，且有欠周延，核與上開相關判例、法令規定意旨不合，顯有違失。

二、海山分局於本案調查筆錄對陳訴人有無詐欺前科紀錄乙節，未按規定詳實記載，且核與錄音內容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70034014 號函釋要旨，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科」，指其歷年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與否、審判、執行各階段之紀錄資料，該紀錄之開始，或因警察機關移送、告訴、告發或自首等而起，不一而足。按「實施詢問…製作調查筆錄要點如下：(七)前科：應記載其過去犯罪之罪名、時間、地點及受法院審判判決、執行情形（包括執行完畢日期或未執行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25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海山分局偵查隊詢問人小隊長劉政岳、記錄人偵查員王俊雄於 94 年 1 月 19 日對陳訴人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有無刑案紀錄？）答：有詐欺前案紀錄」，顯

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核有違失。且前揭筆錄內容雖有陳訴人簽名捺印確認在案，惟經比對警訊錄音帶內容，並無任何關於前科詢問之錄音，核其筆錄所載被告陳述與錄音內容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逕隨案移送，亦有違失。

三、海山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訊問時又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豈能不慎！緣此，立法院於 87 年 1 月 21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14 條、第 136 條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偵詢室或警察單位適當辦公處所為之」。

(二)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曾遭警方縱容媒體於住處及分局製作筆錄時任意採訪拍攝，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乙節，經本院向海山分

局及台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查全卷證實，該分局於訊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且卷附警訊錄音帶內容，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錄音曾中斷 2 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現場未予管制，致人聲鼎沸，有人員交談、接聽手機及電話聲不絕於耳，間有車輛經過及鳴放喇叭聲不斷，足證本案海山分局偵查紀律容有改善空間，且訊問時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復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相關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本案海山分局於執行搜索現場有無錄影存證乙節，函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說明：「搜索過程錄影部分據前組長洪俊義表示，因事隔數年現已查無存檔」等語。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電洽海山分局劉鴻烈分局長查證表示：經渠調閱該分局本案警卷詳查比對結果，且詢問已調職承辦員警，尚查無本件搜索過程有任何相關錄影光碟或錄影帶，且查無相關存檔資料或紀錄等語，顯見該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關於本案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依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之說明：海山分局於搜索現場並未開放媒體拍照，或將陳訴人相關資料公開情事。惟該分局於本案偵辦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要難卸責，應

切實檢討辦案風紀，以策來茲。

(四)據上，海山分局於本案訊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復於本案偵辦時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自屬難辭其咎，均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海山分局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1、……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2、各級主官（管）對發生之風紀案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嗣經本院調查衡其函陳本案查處結果，卻無任何相關檢討或策進作為，顯有不當，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綜上所述，海山分局於偵辦本案未

盡調查之能事，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未能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及偵查紀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未依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內政部未進行查訪及檢討，致封爐逾三年，始知封爐情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30042957 號

主旨：關於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貴院之過程

，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該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貴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同台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五四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內政部未落實「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原則及程序等相關規定，未能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貴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難謂無違失乙節：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業已重新訂頒「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針對各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補助項目、審查、補助原則及補助優先順序、工程查核、補助款核撥及計畫之管考作業等均有明確規範，另為了解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內政部（民政司）

定期召開控管會議，實際掌握各分項計畫之執行，如有嚴重落後之分項計畫，執行機關無法有效提出改善措施，該部將調整原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審查之參考依據，另對於施工完成之工程後續使用情形，亦將加強追蹤考核。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缺乏事前與民眾溝通協調乙節：按喪葬設施之改善，涉及民情風俗，未來臺南市政府及其殯葬管理所處理類似案件，將更積極對民眾進行溝通協調及宣導，以化解執行阻力，提高計畫之可行性。

三、有關後續招標程序，不符規定乙節：該府及相關單位將虛心檢討改進，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上開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分年實施計畫經核定列管後，不宜任意調整、撤銷，若需調整、撤銷，應依據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等規定辦理。

四、有關檔案管理未落實乙節：臺南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因業務調整遺失庫錢爐規劃過程之相關檔案顯有過失，已覈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未來將確實依檔案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規定，對於經辦公文檔案妥為管理、移交，並善盡保存責任。

五、環保庫錢爐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於九十年曾編列經費欲將遷移至所轄之南山公墓覓地使用，惟因涉及保固期限及諸多原因，致使本案未得議會通過，另臺南市政府曾經評估遷移該設施持續使用，因遷移經費高達一千餘萬元且庫錢爐是否可立即使用等因素而停頓，市府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前後召開二

次會議結論重點略以：函詢各縣市是否有需求本環保庫錢爐、評估遷移適當地點的選擇或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等措施。但經查各縣、市政府均無接收意願，目前該府已就本案懲處相關人員，並表示將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期使該爐運作使用，內政部亦將持續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處理。

(二)內政部針對臺南市政府辦理環保庫錢爐遭貼封爐後續處理情形，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及八月四日函請臺南市政府將環保庫錢爐自行遷移至即將完成之火化場或就地重新使用，並副知貴院調查處，該部將另函促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處理，並將該府處理本案之結果，列為爾後該府向該部申請喪葬設施計畫補助時之審查參據。

六、檢附內政部、臺南市政府相關公文影本及附件資料，併請參考。（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400220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2 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貴院之過程，

經內政部函催達 6 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 3 年餘，迨貴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仍督飭所屬再行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內政部會同台南市政府函報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1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8675 號函，又本院 94 年 1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80443 號函諒達。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

- 一、有關內政部未依規定對台南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 3 年餘，迨貴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一節：
 - (一)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業已重新訂頒「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針對各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補助項目、審查、補助原則及補助優先順序、工程查核、補助款核撥及計畫之管考作業等均有明確規範。另為了解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該部均定期召開

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控管會議，掌握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如有嚴重落後之分項計畫，執行機關無法有效提出改善措施，則調整原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審查之參考依據；另對於施工完成之工程後續使用情形，亦列入追蹤考核。

- (二)內政部於審查本(94)年度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時，對台南市政府所提出之補助計畫，業已要求該府先行處理環保庫錢爐等相關問題後，始考量該府所提之計畫。

- 二、有關內政部針對本案環保庫錢爐後續運作使用，將持續督促台南市政府儘速辦理之處理結果一節：

依據台南市政府本年 5 月 4 日南市民禮字第 09400355940 號函(如附件一)，略以：案經該府殯葬管理所評估，以遷移他處使其能復爐啟用為改善處理目標並進行相關作業。目前新環保庫錢爐用地，業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借用，該地刻正在辦理遷葬作業，預定至本年 4 月底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再行辦理整地工作；另本年 4 月 25 日已委託建築師就該地使用規劃設計並編列預算，95 年度亦編列預算執行遷移，預定於 96 年 3 月復爐啟用。

- 三、有關台南市政府就本案之最終議處結果一節：

依據台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28 日、94 年 2 月 17 日南市民禮字第 09301120830 號函及南市人考字第 09404503710 號令(如附件二、三)，其懲處情形彙整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懲處情形	備註
1	葉明源	所長	(未處分)	並非於其任內執行
2	侯家典	所長	記過 1 次	已於 93 年 3 月 18 日退休
3	蕭光志	所長	申誡 1 次	已改調民政局專員
4	林武忠	總務組長	申誡 2 次	已調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5	蔡俊男	服務組長	申誡 1 次	已調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6	陳秀雲	幹事	申誡 1 次	
7	吳志成	幹事	申誡 1 次	
8	張隆景	書記	申誡 1 次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亦未檢討管理辦法即核發開發許可；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審查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33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本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

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五五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七四六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7463 號

主旨：關於奉交下「監察院函，為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

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謹陳本案辦理情形及答覆資料，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院臺建字第○九三○○四六七四九號函、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結論及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傳真資料辦理。

部長 蘇嘉全

一、內政部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核有怠失。

說明：

(一)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另依海岸法（草案）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兼顧海岸土地之保護、防護與使用開發原則，就海岸生態特性、社經發展需要，對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水土資源，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海岸管理計畫，依使用分區特性加以管理，透過海岸分區、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之確立，有效指導下級計畫之訂定執行，健全海岸管理。

(二)內政部對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作之努力，相關時程紀錄如下：

1.第一次報院：

(1)內政部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擬具「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 86 年 9 月 4 日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並於 86 年 10 月 3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178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

(2)行政院經建會 87 年 1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

(3)8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台 87 內 19690 號函復本部略以：「請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俟該法通過後，再依規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參考本院經

建會綜合整理各機關之書面意見，修正、補充本草案後報院核定」。(海岸法草案於 86 年 6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

鑑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整體規劃之重要性，以及「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不確定性，內政部爰於 87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提案建議，並納入結論與建議具體行動方案，肆、採行措施，二、成立計畫立即推動事項，(十)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納入國土計畫體系。

3. 第二次報院：

(1)內政部依「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於 89 年 1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2035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

(2)8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秘書長台 89 內 08492 號函復本部略以：「請參照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後，再行報院」。(經建會意見略以：俟海岸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依法規內容及規範，配合國土整體發展，加以研擬。)

(三)行政程序法實施前後海埔地開發審查之法律適用

1.由於「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一職權命令，原擬以「海岸法」為授權依據，惟行政院積極推動制定海岸法(草案)迄今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內政部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海岸法

」完成立法前之業務需求，業將前開審查海埔地開發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 90 年 6 月 6 日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俾利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有所遵循。

2. 現階段海岸管理工作重點

(1)完成海岸法立法程序：海岸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 年 6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20936 號函第三次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 9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一讀審查，嗣因漁民團體反對，刻正辦理協商作業。內政部規劃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可作為海埔地開發管理之法源依據。

(2)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成立永續海岸推動服務團：研訂海岸行動計畫，控制天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並將建議 10 公里海岸段恢復成天然海岸。未來的海岸管理將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清潔為主要策略，每年並擇定三處海岸保育示範地點，訂定保護標的，落實海岸法保護海岸之目標。

(四)擎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因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致未能依原規劃構想研提原土地使用計畫

1.查擎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原申請內容除將大台北地

區之工程剩餘土石方規劃作為填方料源外，並擬配合中正國際機場及台北港之市場條件，設置倉儲物流中心。

- 2.內政部 89 年 10 月 3 日受理本案開發申請，經作業單位查核，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0 月 12 日（89）營署綜字第 50830 號函請擎宇公司，經初核須補正資料七、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台財產局管第 88032886 號函說明二、（二）填海造陸完成之土地，應洽本局依法登記為國有，並以本局為管理機關，貴公司不得擅自使用；如擬使用，應另依相關法令向本局提出申請。惟開發計畫書中已規劃填築完成後之土地使用計畫（物流倉儲中心），此與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示意旨並不相符；且亦未明確說明各項土地使用類別之需地面積如何推估，請說明。
- 3.由於私人開發海埔地，尚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法源依據；且本案基地範圍屬未登錄土地，應先依規定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文件。依現行法令擎宇公司僅能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申請租用，否則無法申請開發。惟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本辦法放租之海岸土地，除應符合編定用地外以供觀光、浴場、造林、養殖事業使用者為限。
- 4.案經擎宇公司 89 年 10 月 27 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為符合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函意旨，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爰修正開發計畫，將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綠地」。

- (五)綜上，內政部業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海岸法」（草案）規定，研擬完成「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於 86 年 10 月 3 日及 89 年 1 月 4 日二次函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奉示加強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俟該法通過後，再依規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且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度業編列預算（300 萬元）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日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當有正面助益。至於擎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係有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函，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無法依開發單位原規劃研提具體土地使用之個案。另本案第二階段（造地施工計畫）因相關程序不符合審查規定，內政部業於 93 年 4 月 14 日退回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未來內政部並將督促所屬，檢討相關審查規定，避免受理無明確使用計畫之開發個案。

- 二、內政部營建署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開發許可，核有未當。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係內政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之幕僚單位，除負責行政作業外，並須研提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之提案資料（含問題及初審意見），俾供採合議制之區委會委員審議參考。

(二)有關本案之填土料源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作業單位於歷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提案資料中，均列為開發單位應補充說明之主要項目，並獲致共識列入決議事項。

(三)依本案最後一次會議，即 91 年 11 月 29 日區委會第 103 次大會決議四：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請開發單位加強分析土石方來源資料。並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亦即本部營建署係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授權查核開發單位補正資料。

(四)內政部營建署依區委會 103 次會議決議授權，查核擎宇公司 91 年 2 月 6 日擎海開字第 133 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定稿本，經檢視其推算過程之邏輯推演，該公司因已「加強分析土石方來源資料」，程序部分業符合區委會決議，內政部遂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許可。惟就填方料源之實務面顧慮與考量，內政部爰於上開函中提醒擎宇公司特別注意：本開發計畫需 6,690 萬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幾與貴公司評估未來 6 至 10 年大台北地區所產生之工程剩餘土石方量相當；由於北部地區規劃施工及營運中棄土場或土資場與本案所需

料源彼此競合，恐此造成造地工程延宕，致地籍登記及後續申請土地再利用計畫等事項無法順利推動，影響本計畫開發之經濟效益，貴公司應妥擬對策以為因應。

三、內政部怠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殊有未當。

說明：

(一)內政部 82 年 4 月 30 日訂頒「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分別研擬下列規定，便於開發者及主管機關有所依循。

- 1.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 2.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 3.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
- 4.海埔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手冊。

由於「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一職權命令，原擬以「海岸法」為授權依據，內政部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海岸法」完成立法前之業務需求，業將上開審查海埔地開發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 90 年 6 月 6 日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

(二)行政院業將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地質法），列為立法院本會期重要業務推動（優先法案），內政部亦將配合強化法制作業俾儘速完成海岸法之立法進度。內政部自 80 年 9 月 5 日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29247 號函指示研訂「海岸法

」草案。於 86 年 6 月 10 日、89 年 2 月 24 日及 91 年 6 月 4 日三度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一讀審查，刻正辦理朝野協商作業。其立法重點如下：

1.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天然資源與土地，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海岸法草案第 1 條）
2. 為保護、防護、監測及利用管理海岸地區資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實施後一年內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海岸法草案第 6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須配合國土計畫體系及海岸生態特性，社經發展需要，進行整體規劃，有效指導土地利用方向，使海岸保育與開發能兼籌並顧。管理計畫是以保育為主，藉由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與保護、防護計畫之擬訂，達成海岸資源保護及災害防治目的。保護與防護區以外地區，則藉由開發許可制度控制管理。
3. 未來，我國海岸應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等海岸分區，限制開發。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除必要之改善措施外，應維持其自然狀態，禁止一切開發、漁撈、採集、廢污傾棄排放等行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海岸法草案第 8 條）。另

為防治海岸災害、環境破壞，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而有下列情形之虞者，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並指定水利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岸法草案第 10 條）

4. 為使面臨海岸之建築物，均有親近海洋之視野，海岸法規定海岸地區面臨海岸之建築物，應以低樓層為原則，其後方建築物之高度得依地形及其與海岸線之距離向後遞增，並依建築相關法令限制最高高度。（海岸法草案第 22 條）
5.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為開發行為者（含海埔地開發），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並申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海岸法草案第 25 條）但為確保海岸的公共資源，保障民眾之公共使用權及通行權，海域、瀉湖、河口及海灘不得為獨佔性之使用，平均高潮線以下之海岸地區禁止興建足以妨礙公共通行之設施。河口、沙洲、沙丘、瀉湖、潮間帶及平均低潮線向海延伸 6 公里，或水深 20 公尺禁採土石。（海岸法草案第 20 條、第 21 條）。此外，公共水域及海灘禁止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公共使用之活動。（海岸法草案第 23 條）依本法許可於海岸地區開發者，得申請租用公有土地。（海岸法草案第 32 條）

- 6.依本法取得開發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許可時向開發人收取開發影響費，作為對海岸地區環境改善之費用。（海岸法草案第 31 條）開發計畫如為造地完成之海埔地，則應留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及剩餘土地。（海岸法草案第 33、第 34 條）
- 7.在禁止及限制開發利用的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違法利用至釀成災害者，最高除了可以處以三至十年的有期徒刑，亦可併科新台幣六百萬元的罰款。（海岸法草案第 36 條）
- 8.海岸法草案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均須設置海岸管理專責人員，經辦海岸管理業務，以有效推動海岸管理行政工作。（海岸法草案第 52 條）。
- (三)鑑於「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之歷程，非行政機關所能掌控，而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岸土地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由於海岸空間之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海岸空間之利用尤應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始能確保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內政部除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將現階段海埔地開發審查之法令依據，調整併入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程序申辦，並將審查標準納入 90 年 6 月 6 日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俾利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有所遵循。同時擬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海岸地區未登錄土地編定適當使用區與使用地，並研訂具體管制措施與策略，以加強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內政部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大台北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核有未當。
-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13 日(89)營署綜字第 19205 號函檢送擎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 (二)擎宇公司 90 年 1 月 31 日擎海開字第 100 號函，檢送「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初稿，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現場勘察、聽證會及後續相關程序。
- (三)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2 月 5 日(90)營署綜字第 006361 號書函，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部會、機關及團體，訂於 90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聽證會，計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口鄉公所、經濟部水資源局、台北縣議會、林口電廠、台電北部施工處、自來水公司、經濟部礦務局、海巡署北巡局、基隆港務局、台北市環

保局、及鄉民代表等與會，至環保委員等學者專家則未克出席。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90 年 2 月 20 日(90)營署綜字第 900169 號函送會議紀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87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本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 2 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之 1，仍囑轉飭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46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含附件)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對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2 項之 1 有關「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聽證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依據文義解釋，其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到場，並非如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僅『發開會通知單』邀集，消極盡告知責任即可，兩者應參與之程度顯不相同，是應再請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部分之檢討辦理情形：

- 一、89 年 7 月 10 日，召開「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如附件 1)，其中主管機關(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均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等數位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到場勘查。
- 二、89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邀集區域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有關機關等，辦理現地會勘(如附件 2)。
- 三、90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基於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 90 年 2 月 15 日召開本案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如附件 3)，並積極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家學者、中央及地

方相關單位參與現勘及聽證會，惟僅相隔數月於同一地點召開相同性質之現勘會議，所邀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出席未竟踴躍，而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仍踴躍派員參與，該部業本於權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現場勘查及聽證會，並積極函邀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同參與，相關委員重複出席意願，尚非該部所能掌控，謹請諒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等二案，未請領建造執照，浪費公帑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66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 90 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台

北縣政府及台北縣三峽鎮公所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44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4448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 93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7 號函。
- 二、案經依鈞院函示，於 94 年 1 月 25 日邀請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等有關機會商（附件 1）檢討改進。經臺北縣政府 94 年 3 月 22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155535 號函（附件 2）查復略以：該府已加強宣導有關建築相

關法規認知，且督促三峽鎮公所爾後公共工程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時，仍應先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後再行施工，並促請三峽鎮公所於 2 個月內檢討懲處相關疏失人員。尚屬可行，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蘇嘉全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40155535 號

主旨：為本縣三峽鎮公所不當拆除「三峽公有零售市場」及申請撥用之國有土地，卻未依原訂用途作為體育場使用，涉有違失乙案，有關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節，復如說明，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3 號、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5 號、94 年 1 月 1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3 號、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7 號暨大部 94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914 號、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2428 號及 94 年 2 月 26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40002914 號函、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94 年 2 月 2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4000278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三峽鎮公所於 90 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且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拆除，浪費公帑，涉有違失乙節：

查三峽鎮公所於 90 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且未請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係因對建築法規有關建物與雜項工作物之認知疏漏，僅考量非建築物即誤判免申請建造執照，未考量尚有雜項工作物屬應請領雜項執照之範疇。故為爭取時效，節省請照時程而採納建築師之意見，規劃沒有隔間、沒有屋頂之廁所工程。復於新建完成後，因廁所設置位置臨近周圍民宅，經居民反應影響衛生，即於規劃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時一併拆除改建，致有浪費公帑之議。本府已加強宣導有關建築相關法規認知事宜，三峽鎮公所並表示爾後當審慎檢討規劃，務使類似案件不再發生，且將檢討懲處相關人員。

- 三、另該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罰鍰之處罰，而本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乙節：
依三峽鎮公所說明本案因配合該鎮民生街與和平街道路拓寬年限將屆之緊迫性，原有老舊公有零售市場於配合拓寬工程一併辦理拆除新建，將有助於都市景觀及公共工程之推動，在急於安置原有合法攤販並維民生採購需要之情況下，故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臨時安置場所，致有違建築法規相關規定。查三峽鎮公所上開說明雖有政策性之考量，惟此舉實影響政府威信。本府督促其爾後對於有關公共工程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時，仍應先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後再行施工，以維法制。三峽鎮公所相關疏失人員之

議處乙節，本府將促其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完成。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266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 90 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續函報之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4 年 4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16691 號函，續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6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647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647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

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3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7 號函續辦及臺北縣政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370033 號函(如附件)副本辦理。
- 二、本案相關疏失人員之議處乙節，據臺北縣政府前揭號函說明二(二)略以：經該縣三峽鎮公所 94 年 4 月 28 日北縣峽人字第 0940009796 號令業已懲處相關人員：建設課魏技士榮輝(申誠乙次)、建設課何技士昇財(申誠乙次)在案。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蘇嘉全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40370033 號

主旨：有關本縣三峽鎮公所不當拆除「三峽公有零售市場」及申請撥用之國有土地，卻未依原訂用途作為體育場使用，涉有違失乙案，有關 大院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一、依 大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3 號、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5 號、94 年 1 月 1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3 號、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067 號暨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914 號、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2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2428 號及 94 年 2 月 26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40002914 號函續辦。

二、有關 大院調查意見第四至七項本府辦理情形如次：

(一)有關第六項：「於本案體育場工程用地範圍內，興建老人會館，不符撥用目的乙節，經查該會館係屬違章建築，且已拆除部分違建體，未拆除部分，應儘速依法辦理。」該會館違章建築部分，已於 94 年 3 月 16 日依法拆除完竣。

(二)另第七項「三峽鎮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非但核與建築法有關規定有違，且遭致罰鍰之處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相關承辦及主管均有違失。」部分，其相關疏失人員之議處乙節，業經本縣三峽鎮公所 94 年 4 月 28 日北縣峽人字第 0940009796 號令業已懲處相關人員：建設課魏技士榮輝（申誠乙次）、建設課何技士昇財（申誠乙次）在案（詳附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資訊未刊載於採購網站，又未成立評選委員會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56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 2,500 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基隆市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0218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400021882 號

主旨：檢陳基隆市政府陳報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請該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檢討改進情形及相關釐清事項原函影本乙份，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8435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陳基隆市政府 94 年 3 月 7 日基府消貳字第 0940015633 號函（如附件一）及 94 年 1 月 24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30136397 號函（如附件二）。

部長 蘇嘉全

基隆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基府消貳字第 0940015633 號

主旨：貴部函囑本府函復監察院「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檢討改進情形，待釐清事項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2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02016 號函。
- 二、本府所屬消防局辦理有關「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檢討改進情形，已於 94 年 1 月 24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30136397 號函復貴部（副本諒達），有關 貴部待釐清事項本

府逐項說明於后：

- （一）本府跨世紀市政建設並未核定本府所屬消防局所提防災教育館工程規劃預算金額 8,800 萬元，當時本案經費編列因市政財庫拮据，原由消防局爭取與國立海洋大學合作興建火場訓練場地所提之概算，但未獲交通部同意補助，本府於該年度僅核定編列 1,500 萬元。
- （二）本案核定預算 1,500 萬元，本府所屬消防局即依主計室會核意見：「本案（設計監造服務費）預估金額約 45 萬元，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元）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並經副市長決行核定，由該局自行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發包及施工之設計圖。至有關聲明於下(92)年度繼續爭取預算乙節，該局承辦人員任該職僅一個多月對當時採購法不熟悉，對於未預知的預算並無列入考量，誤以為契約的變更即可，未依招標程序辦理契約變更，逕以原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的變更條款辦理，實有違採購法程序，並無分批辦理之意，本府已責成消防局懲處，並加強本府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三）『……自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係採購法修正後之條文，於九十年五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政府採購法令彙編（詳附件一），其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確實為（略以）『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

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

(四)有關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67%，係屬採購內容重大變更應重新辦理招標卻逕行辦理契約變更乙節，該局承辦人員對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過程確實疏失，誤以為契約的變更即可，未依招標程序重新辦理招標，逕以原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的變更條款辦理，本府已責成該局懲處相關人員。

(五)本案招標公告僅登載於基隆市政府網站，未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部分，實為該局承辦人員對採購法令及程序不熟悉所致，本府所訂「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詳附件二），於第六條已詳細規定（略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等辦理公開招標、……，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訊網站，並於等標期內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該局承辦人員誤解以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各主辦單位檢送採購文件資料，依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第柒點、注意事項第 2、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公開於本府招標電子資訊網路。（權責劃分表附件一）」。

辦理確有疏失不妥之處，而本府所訂「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規定，並沒有違背中央訂定之法規。

(六)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

本法規定之程序……」，該局經辦單位辦理招標作業時，90 年 4 月 12 日開標紀錄記載：「採購標的：選擇性招標，…」的確係該承辦人錯誤勾選，應勾選「採購標的：第一次公開招標，…」，此實係承辦人作業上之筆誤，另法條並有詳敘：「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故有關內部審核監辦單位已盡監標之職責。

(七)本府所屬消防局承辦「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實為服務民眾、教育民眾、提高民眾消防之警覺觀念防患於未然，提供民眾寓教於樂的場所，從 92 年 1 月 19 日開館以來至今經統計本市及外縣市民眾、團體參觀防災教育館已達 215 個團體（14,364 人次）以上，這座全國數一數二的「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是該局承辦單位前行政室主任周水明先生，費盡心血在有限的經費下極力爭取方有今日如此先進的設備及規模。周員一生盡忠職守法無徇私及違法之意，當年為求好心切配合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規劃，為辦理該工程竭盡心力並從規劃、設計到施工事必躬親，雖周員當年辦理該案採購程序確有缺失，然亦經本府檢討懲處在案，況周員已於 92 年 11 月於自行前往游泳池運動時因腦蜘蛛網膜破裂致溺水而過世。

(八)貴部沿用「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民國 92

年發布)在民國 89 年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循,有關 貴部所提該案承辦人員規避責任乙節,應無此事實,尚祈 貴部諒察。

市長 許財利

基隆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消壹字第 0930136397 號

主旨：有關本市「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乙案，函復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93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8435 號函轉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0 號函所提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本府說明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后：
 - (一)1、本市消防局辦理「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係依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因原規劃預算為 8,800 萬元，於該年度內僅獲編 1,500 萬元，承辦單位為配合跨世紀市政建設期程，立即依核准預算數於九十年二月起著手規劃辦理設計監造，依其契約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之百分之三）四十五萬元辦理勞務招標，承辦單位係以未達公告金額（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服務建議書）方式

辦理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三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本案第一次招標作業採購公告之領標期限為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天）投標截止日為同年四月二日（五天），第二次招標作業採購公告之領標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分別為三天及五天，係符合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另本承辦單位為確保採購品質，聘請評審（分）委員引用較嚴格的評選標準、公正、公開、客觀評選通過資格審查廠商之承包能力。

- (一)2、本案當年原規劃興建經費為 8,800 萬元，嗣因本府財庫拮据僅編 1,500 萬元，該年度原預定再爭取 4,500 萬元與海洋大學合辦然未獲交通部同意補助，本府遂核定該承辦單位以預算金額總價之 3% 給付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預估金額約四十五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工程發包，承辦單位九十年三月即依規辦理發包作業（規劃費及服務建議書所提建置經費是得標廠商於審標時、得標後才提出的）。另為考量該工程整體效益，承辦單位積極爭取並經市長同意後編列追加預算並於五月底獲議會核准通過追加 2,500 萬元，於六月底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承辦單位即依原委託設計監造合約規定以新增 2,500 萬元

要求得標廠商調整設計，並依約協議延至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設計。

- (一)3、有關糾正本案招標公告僅登載於基隆市政府網站，未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公告內容對「準備招標文件之認定採購金額錯誤」部分包括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計入乙節，承辦單位原係依據「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之權責劃分表第柒項規定（請參閱附件）辦理，招標案承辦單位公告於本府招標電子資訊網路公開即可，對於本案招標及決標資訊遺漏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部分，承辦人員確實有疏忽而本身又缺乏採購經驗，以致造成此瑕疵發生，經查本案經二次公告，有五家廠商領標，並有兩家電詢，公告程序疏漏，本府已責成承辦單位懲處，併列為案例教育加強本府採購人員執行能力。

- (二)1、本府所屬消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為辦理防災教育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擬略以：「一、為提供市民完整防災教育，於九十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於大武崙消防大樓第七樓、第八樓、屋頂平台及一至六樓部分空間辦理館內設施，為徵求發包及施工之設計圖，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公開徵圖。…三、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之約定，約定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以發包工程總價（不含保險及稅捐）之3%給付」，本府主計室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會

核意見：「本案預估金額約四十五萬元，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該局原係計畫於下（九十二）年度再爭取辦理第二期工程興建。

- (二)2、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方式辦理，另為考量採購時效，一方面徵求有意願有能力廠商參加規劃設計（第一階段），其次為避免廠商整備不及，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始要求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送經委員詳閱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第二階段評分作業，經評為優勝者為本案得標廠商，經辦單位在辦理招標作業時，90年4月2日開標紀錄記載：「採購標的：選擇性招標，……」的確係該承辦人員錯誤勾選，應勾選「採購標的：第一次公開招標，……」，該局亦已對承辦人予以申誡二次。

- (二)3、有關審查投標資料不符乙節，該局於九十年四月二日辦理第一次開資格標時，計有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及石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兩家廠商投標，因未達三家，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主持人宣布流標，九十年四月九日再辦理第二次資格標開標，當時僅有一家石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招標，所送文件土木工程技師吳永盛確實未具消防專長，但其所送文件內容的確有檢附邱永章建築師開業證明及會員證，由於本勞務甚為冷門，經承辦單位審查認為符合，另未檢送邱

永章建築師之納稅證明文件及無退票證明等投標文件，本案審標人員當時作業確有不當之處，由於該承辦單位承辦人員經常輪調對採購程序缺乏經驗對採購法又不熟練，稍有疏忽便造成程序上缺失，實非故意觸法或有其他不法意圖，本府已責成該局對承辦此案缺失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另有關評選作業再說明，本案第一次開標四月二日因投標廠商未滿三家而流標，故未有第一次之評選作業，第二次開標四月九日，僅有一家(石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參加投標，後送經編號 01 至 05 號評選委員評分合格決標，辦理此評選作業係為昭公允業務單位以評分標準作為有無承辦能力之參考，實屬更客觀、公正的選擇。

(三)原案係為配合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因原規劃編列 8,800 萬元，但實際上當年度僅獲編 1,500 萬元，因與實際所需金額差距甚遠，承辦單位為配合跨世紀市政建設期程立即依核准預算數著手規劃，期間並無法預期能否獲得預算追加，後經該局積極爭取於九十年六月獲得議會通過追加 2,500 萬元續建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承辦單位即要求得標廠商依契約第五條規定，以實際肆仟萬元整調整設計，並於九十年十月決標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觀諸整個程序確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陳報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而以既有之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依據，顯然辦

理過程不當。

(四)本案辦理議處及檢討改進執行情形：

- 1.本市所屬消防局自警消分隸後各項業務量遽增而編制員額未能補足，在承辦「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時均調用非專業人員(消防人員)辦理，且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相繼頒布修訂，程序繁複，承辦人員無法鉅細靡遺，稍有疏忽便造成興辦此案程序上缺失，該局承辦人員實非故意觸法或有其他不法意圖，該局已對承辦此案缺失相關人員以申誠處分(承辦人申誠二次；業務主管行政室主任申誠一次)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調離辦理採購之職務，目前該局已全面改進，重視採購流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承辦人員全改用一般行政人員專責辦理採購業務、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如：參加採購法研習訓練班、通過採購人員資格證照考試及參加相關講習等)，並以本案作為日後辦理相關案件之借鏡，尚祈 大院諒察。
- 2.加強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本府定期舉辦採購研習會，並責成本府有關單位選派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加，以加強其專業知識。

市長 許財利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楊美鈴
洪昭男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調查：苗栗縣後龍鎮地下爆竹廠於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造成 4 死 5 傷慘劇，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地下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臚列苗栗縣消防局違失之情節重大，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提案彈劾，於 97 年 9 月 19 日審查通過，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在案。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處理辦法一所列被彈劾人除外）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函請法務部依法速予查明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六）提報院會。

二、程委員仁宏提：為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

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政府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縣政府將本調查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及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 97 年 8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2374 號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其餘復函，均併案存查。

五、吳侑憲君陳訴：有關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惟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嚴重損及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內政部警政署參照，併同前案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小隊長柯七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范勝達分別涉及暴力討債集團，相關單位對此一現象之查處作為如何？又對該兩員警之平日考核有無違失或不當之處乙案」有關范勝達免職部分相關考

核監督責任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范員違失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部分，併案存查。

(二)再函內政部警政署就柯員違失相關人員督考責任部分，詳予列管，嗣司法判決確定後，續為查處見復。

七、何秀鑾君陳訴：有關台中縣政府違法核發 76 建管使字第 1 號使用執照，未依法留設法定空地，不法牟取圖利，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持續危害全體住戶生命、財產之安全，侵害人民權益甚鉅等情乙案之訴狀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二陳訴書及抄附簽註意見三之(一)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及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查明並督飭有關機關儘速積極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三件），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

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暨行政院就調查意見部分函復（一件）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最新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併「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補償等問題，為維護人民權益，行政院應研擬具體可行辦法，以解民怨。建議列入九十八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選項。」辦理。

十、據續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至 93 年間辦理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案，違背都市計畫應遵行之法令，不採大多數地主建議之「公辦市地重劃」，未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即任意訂定並採行圖利少數建商及個人之「街廓開發許可制」，導致 4 年來僅有少數特定建商及個人得以獲准建築開發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明見復。（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十一、行政院函復：91 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 1 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 1 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 3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查處情形暨內政部復函及葉生祥君續訴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該府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商）場及捷運西門地下街商場，耗費鉅額公帑建設，惟使用效益不彰，其規劃管理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最新改善情形見復。

十三、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市安和路 1 段 102 巷 9 號地上 1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供「浙寧榮榮園餐廳有限公司」使用之調查意見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座落於該市文心國宅中庭開放空間圍牆及管理室違建築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

函復到院。

十五、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吳金龍君陳訴該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其與建商合建房屋後剩餘空地，因毗鄰合建之房屋建物測量錯誤，滋生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8 號 2 樓後違建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王偉忠君陳訴，其大陸籍配偶劉蘭珍遭台中市警察局誣指涉嫌違法打工而被收容二個月，惟警察機關非但未以書面通知收容原因、期間、處所及方法，亦未將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一併告知，致無辯解之機會，且人身自由遭受不定期間之剝奪，相較於外國人更受不平等之歧

視待遇，請求保障來台大陸配偶之基本人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關於「據陳德龍君陳訴：『祭祀公業陳坐詩』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二、一一二之三號土地，因台北市改制前之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轉載錯誤，致民國十六年間台北市政府興築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用地之徵收清冊等資料與事實不符，徵收公告及通知文件因而未合法送達，雖經申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應依職權辦理更正徵收手續，仍不依法更正，漠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台中市政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影響救災，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又超勤加班費無法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惟整建進度卻因地方財政拮据，嚴重落後，均有待中央政府正視，並速謀補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

，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第三項，函復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記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

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本會原訂於本（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因故延至本（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巡察該會，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王永泉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限制渠自由，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違反偵查不公開，影響渠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提報院會。

(五)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

二十六、高委員鳳仙提：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本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善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

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促國防部妥善管理現有國防工業訓儲人員，並說明該部與內政部就「研發替代役」之銜接規劃措施與現況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據報載，有關替代役男及服一般常備兵役之役男之入伍時間時有延宕，造成入伍大塞車現象，致使役男等待入伍時間甚久，影響役男在就業及就學深造之權益甚鉅，為解決目前役男延宕入伍之情事，本院有必要深入瞭解，請幕僚單位蒐集資料，研擬議案提會討論。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民眾詹主忠檢舉觀音禪寺住持李林美違法在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25 之 5 地號土地闢建地下樓房停車場、禪寺廣場，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違章建築法案執行情形，暨詹主忠檢舉陳訴書。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及陳訴書影本一併函請高雄縣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及陳訴書影本一併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飲業 94 年度執行績效及 95 年度執行計畫」審查意見；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對區內違規餐飲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3 年執行績效暨 94 年改善計畫報告表」乙案。暨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共 8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實列管追蹤，並嚴加管考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抽水站 93 年 7 月 16 日事故發生後 3 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

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本案補充說明。暨文海珍陳訴：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影本（97 年 8 月 1 日版）先函台北市政府，請就續訴各項疑點於 30 日內妥為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與圖說資料函復本院續辦；副本抄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 31 件重大災害，共造成 60 人死亡、46 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 8 件，造成 24 人死亡、12 人受傷；台南縣發生 6 件，造成 9 人死亡、11 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

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 4 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斲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七、吳勇慶君陳訴：雲林縣林內焚化廠興建案，涉及官商集體舞弊，相關人員均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立法院亦決議，本案在司法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補助任何經費；惟據報載，該署仍補助該焚化廠回饋金近五百萬元，涉有未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所陳事項詳予說明逕復陳

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據張愛國等陳訴，渠等檢舉有關本院前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0 年 2 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 4 艘，詎接艦尚未滿 1 年，即發生其中 3 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之查察結果見復。

九、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市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處理情形之復函五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

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及內政部函復本案調查意見續辦理情形復函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再函行政院將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第四項部分，再函內政部將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新開局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同意併案存查。

十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傅清溪君陳訴：邱光映等人申設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苗栗縣政府無視於公共利益，擬予核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將至 97 年 7 月底止之查處結果續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復函共五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志彬函轉

南投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廠設立自救會及陳瑞芳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對於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廠，未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十五、錢林委員慧君提：為莊榮國陳訴，關於宜蘭縣政府未依正常程序，逕予片面廢止其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代理理事長資格，恐有濫權專斷、侵犯民權之虞；爰建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討論並派查，以匡正行政法紀、確保人民權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嗣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如認權益受損，得再向本院陳情。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等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案續處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檢送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7 年 8 月底止之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乙案。（共 2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分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說明並擬具改善計畫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人員：劉明顯 王麗珍 吳清平

廖繼寬 吳國英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尚斌，涉嫌於 92 年 11 月間，修改經前院長核定之主任人員績效評核點數，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據沈容華君陳訴：為美商艾汾公司爆發之「寶路」飼料事件，其所含有俗稱「黃雨」T2 之致死性生物毒劑為每日最大攝入量之 633 倍，且含有人畜共通的危害性生物，行政院衛生署替廠商護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迴避。

二、列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之重點。

三、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妥處見復。

三、劉委員玉山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3 年度、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91~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96 年度）」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95~96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

案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93 年度（98 項）、94 年度（100 項）、95 年度（88 項）之審核意見，不予摘錄，逕予存查。

二、96 年度（100 項）審核意見，就審議意見表列 28 項，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餘 72 項，不予摘錄，逕予存查。

三、提報院會。

四、請審計部將最近五年之重要審核意見中，多次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善事項之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於會後 20 日內報院參處。

五、請本會幕僚研究審議意見表列 28 項中，是否有派查之必要。

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該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審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事規則，已否會同該院人事行政局，就該院之性質、規模與

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納入考量，及最近之檢討改善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及本案後續部分，推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專案調查，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五、行政院函復：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該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該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最近之檢討改善執行情形（除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及租用停車位供主管使用外）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電力修護處及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於機組停爐大修期間，未落實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且以災變突發事件搶修名義，支給鉅額加班費；員工未

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且違反規定報支危險加給，涉嫌虛報加班費及危險加給；員工上班遲到、下班早退情形嚴重；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收文號 0940101498 核簽意見第二項，就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收文號 0940101364 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就表列之「糾正事由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林鉅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續訴：本院前糾正經濟部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 87 年 9 月 1 日起，多次建請該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該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 97 年 9 月 11 日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結案。

二、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據莊秀蓮陳訴，該行人事主管及分行經理黃成錦，引用已廢止之法令，否准渠夫劉展宏請公傷假，並濫用職權加重渠夫職責，致無法休

養，肝硬化轉肝癌死亡，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該縣橫山鄉公所非法任用、解僱清潔隊員溫馮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據曾裕郎君陳訴，台糖公司處理渠申請復職及辦理退休事宜，以不當之理由推諉拖延，涉有違法瀆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等函復：為實習醫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之訓練及業務執行，均有待檢討改進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函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所列事項 94 年迄今之後續辦理情形，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之績效。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結案。

六、據陳宗榮君續訴：民國 67 年間，考選部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 30 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該院所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

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一至三項，連同附錄（共 10 頁），函請行政院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八、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之專案調查」案列管追蹤。

二、有關醫院管理（包括成大醫院），列為中央巡察重點。

九、銓敘部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據陳志賢君等陳訴：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艾莉颱風過境，石門水庫洩洪，導致自來水廠原水混濁，隔日起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相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王文郁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王文郁陳訴部分：（一）影附簽注意見第二之（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處理見復。（二）影附簽注意見第二之（一）項，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復函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該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相關部門如該院環境保護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之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編列、支付情形有無法源依據？其相關社會機制為何？及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暨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相關國營事業之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等運用情形加強考核，並將最近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林鉅銀 楊美鈴
黃武次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列席人員：夏正鐘 彭 芸 吳嘉輝
洪仁桂 鄭泉評 洪若用
翁柏宗 溫俊瑜 何乃騏
詹澄清 廖繼洲 祁若鳳
林有忠 劉怡伶 李桃生
張獻仁 馬寅秋 楊鴻謙
許慈美 林正榕 石朝理
陳洋元 吳自心 邱秀美
翁培祐 胡碧桃 林豐文
劉太強 黃萬發 杜國玲
何吉森 高福堯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有關廣播頻道開放，與非法廣播電台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違失乙案，相關機關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請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案。

決定：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之意見，於兩週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詳實答復本院，嗣後每 3 個月定期將本案改善或處置情形函復本院。倘各該機關或人員涉有不力或怠忽職守，再另案調查追蹤嚴辦。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黃煌雄 馬以工

列席人員：審計部：劉明顯 王麗珍
王挺龍 張松波 葉盈池
朱曼如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趙委員昌平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趙委員昌平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趙委員昌平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意見有關法務部部分之重要審核意見第七項：被佔用之國有財產清理績效欠佳乙節，擬予存查，修正為擬送請本會委員於巡察法務部時追蹤瞭解其執行成效。）

附帶決議：請審計部將最近五年之重要審核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於會後 20 日內報院供各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黃煌雄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江昭儀陪同徐平坑君陳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與祭祀公業徐金水之爭訟，涉有判決不公，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陳德銘等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潛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再予審慎妥處見復。

二、司法院、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王政雄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林園鄉林子邊段

一一五〇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遭註記為邊長四·四公尺，鄰地所有權人據之以渠越界建築為由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渠敗訴，嗣該註記經高雄縣政府註銷並經鳳山地政事務所複丈為邊長四·六七公尺，渠據之提起再審之訴，詎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疑有不當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周慶峻君等陳訴，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檢警機關等卻拒予協助配合，相關首長更發表不當言論，阻撓調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函：為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等違法亂紀，擅頒要點通令所屬機關及人員抵制真調會調查，違法濫權，破壞法治，顯有違失，請本院依法糾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協助蒐集彙整有關 319 槍擊事件本院曾經處理之相關案件資料，並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加以分析研究，釐清案情重點方向，再提會討論是否派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關於少年保護制度成效檢討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文成文教基金會黃怡請求查閱本院調查陳文成案之覆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調查陳文成命案之全部案卷由檔案管理局管理中，依本院檔案管理申請應用要點第二項：「申請應用本院檔案，以本院自行管理者為限。」之規定，台端所請，本院礙難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本院新聞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 月 17 日巡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桃園監獄與少年觀護所，巡視院檢之業務概況等情，及聽取簡報，並就法治教育之培養等建言，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監所注意改善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由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偕同 6 位監察委員巡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桃園監獄與少年觀護所。此行實地巡視院檢之業務概況及監獄與少年觀護所之教化、戒護管理措施等情。隨後舉行綜合座談，聽取與會首長之業務簡報，巡察委員就法治教育之培養、司法風紀之維護、提高司法裁判品質、加強調節業務及認罪協商制度之功能，以利疏解訟源、監獄及少年觀護所收容超收，如何改善環境等多項建言，建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監所注意改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巡察財政部，該部就巡察重點提出簡報，並就有關財務管理等，說明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巡察委員針對賦稅改革等相關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召集人劉委員玉山率同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及錢林委員慧君等八位委員，巡察財政部聽取李部長述德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首先就本院巡察重點：(1)97 年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2)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3)賦稅改革之具體方案與措施、(4)貨（櫃）物加速通關及不法查緝情形、(5)公共債務揭露及監督管理情形、(6)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情形，提出簡報並另就該部有關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及關務管理等，說明目前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巡察委員在聽取簡報後，除針對巡察重點提出賦稅改革、公共債務累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貨櫃檢查儀購置及國家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管控等相關問題外，另就目前社會各界關心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功能；有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應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稅賦自主權；遺贈稅率調降後，涉及地方政府財源，將來相關收入缺口應如何彌補；軍教所得應早日納入課稅範圍，以符稅負公平；公益彩券回饋金未納入預算編列，應予改善；如何盡到公股管理責任；對於代表公股董、監事辭聘問題如何解決

；為關心人文資產及照顧文化創作人才，應提高稿費免稅額；國有畸零地公告標售，應注意前置作業避免造成民怨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部分是否屆時不再適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等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訂於 98 年 1 月上旬舉辦「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將針對消費者人權中有關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國人外籍（含大陸）配偶人權、如何健全監察法規與組織架構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水準等主題進行研討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10 月 20 日舉行第 4 屆成立以來第二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為彰顯本院對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與績效，並增進與國內學術界暨人權相關團體（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以促進我國人權保障之進步與發展，預計於 98 年 1 月上旬舉辦「監察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該會議將分別針對 1.消費者人權中有關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2.國人外籍（含大陸）配偶人權。3.如何健全監察法規與組織架構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水準等 3 主題進行研討。計畫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卸任監察委員、立法委員、政府機關代表暨人權及相關社會團體、人士參與，以共襄盛舉。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1 日，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到院質問，以瞭解相關單位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之相關問題

為瞭解相關單位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之相關問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1 日上午，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到院質問。本次會議決定：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之意見，於 2 週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詳實答復本院，嗣後每 3 個月定期將本案改善或處置情形函復本院。倘各該機關或人員涉有不力或怠忽職守，再另案調查追蹤嚴辦。

本院前於 91 年 3 月 29 日糾正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理由主要有以下兩點：(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本院並就上開 2 項違失，要求行政機關就廣播頻道開放政策，提出研擬政策及時間表，至於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則要求按季提報執行結果及成效檢討。

惟查，雖經過交通部電信總局與行政院新聞局共同召集「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承接召集）執行取締，截至目前為止，非法廣播電臺竟高達 190 家，較本院 94 年 1 月列管在案 96 家增加近 2 倍，顯示執行取締成果不彰；至於廣播頻道開放政策，行政機關自 89 年完成第 10 梯次開放後，第 11 梯次開放作業至今未見具體進展，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於 10 月 21 日上午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到院質問。

本日參與質問委員：王建煊、吳豐山、李炳南、杜善良、沈美真、洪德旋、馬以工、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陳健民、林鉅銀、楊美鈴、

黃武次、洪昭男等 18 位，質問結果發現：

一、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面：

1. 「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成立目的原係為能聚合共識，共同分工協力，集整體力量，擴大打擊面，以發揮共同取締不法之綜效，然迄今多年，成效顯然不彰，該小組運作模式與成員間之溝通連繫，有再檢討必要，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主政以來，橫向連繫與垂直指揮調度均未見明確，不無影響本案執行取締結果，另行政院對於本案是否重視，亦攸關本案執行成效。
2. 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流程費工費時，移送地檢署偵辦結果，最後輕判拘役或罰金，業者多以人頭頂替了事。政府機關取締耗時，不及非法電臺復播速度。至於相關機關之行政裁罰，大多採取罰鍰方式，亦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抄臺查扣器材，又因廣播器材非屬管制射頻器材，容易取得且 DIY 自行組裝容易，根本無法根絕。
3. 地下電台非法販售藥物或食品，以及部分合法電台亦從事不法廣告之行為，均嚴重戕害國人健康，確實不容忽視，除積極監聽側錄依法取締外，宜採取治本之道，透過教育與宣導正確用藥與食品安全之常識，並結合民間資源，做好社區照護工作等多管齊下方式，確保民眾之健康。

二、廣播電臺開放政策方面：

1. 本院 91 年 3 月 29 日糾正後，行政院新聞局曾於 91 年 7 月 19 日函復本院，該局已審慎研議第 11 梯次頻率開放案之可行性，並對警廣等 7 家公營電臺進行頻率使用情形之檢討，期透

過頻率重整與開放程序，俾發揮頻率最大效能。94 年 1 月 31 日新聞局會銜交通部公告經行政院核定之「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計畫當年底完成電臺移頻及公告第一階段頻率開放作業，惟因協調 ICRT 移頻未成，94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同意註銷「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移頻經費。

- 2.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有關第 11 梯次無線廣播電臺開放業務，究竟由那個機關主政？2 年半以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以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間，公文往復、會議研商，直到 97 年 9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新聞局會商結果，新聞局已同意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電臺開放釋照業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陳報行政院作業中。即無線廣播電臺自 89 年第 10 梯次開放後，至今 8 年仍無法公告開放。
- 3.有關無線廣播電臺開放作業，是否仍依照 94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先完成公、民營廣播電臺移頻作業後開放？或是先就目前空置頻率規劃開放？而頻率開放方式，究採審議制、拍賣制，或審議加拍賣制，均仍有爭議。

五、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確實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10 月 22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轉飭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遂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本院履勘後發現，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書件項目辦理即貿然興建；又惟恐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倉促辦理變更設計，擴增地坪面積卻未評估是否確實符合所需，致市場完工後 2、3 樓長期間置，事後雖承認市場周邊配套措施並不十分完善，然反對改建之原舊有永久承租戶卻仍留置原地繼續營業，新舊雜陳，景象十分突兀；而桃園縣政府於辦理及變更過程亦未依法確實審核，即草率同意補助，導致巨額公帑虛擲，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耗資 1 億 4,520 萬元興建，原興建之目的係為改善原有老舊市場，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利市容美觀，增進人民福祉。惟自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迄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益使經營環境惡

化，招商不易，有違原改建目的，桃園縣政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亦有違失。

六、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10 月 22 日通過並公布洪委員德旋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本院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副局長張本源，前於 93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24 日擔任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駕駛偵防車與機車發生撞擊，導致機車騎士不治死亡，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海巡署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送本院審查。

本件張本源駕車肇事案件，其情節雖尚難認為重大，惟糾正案文復指出，海巡署檢討張員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等方面，顯有以下缺失：一、海岸總局檢討張員行政責任，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海巡署陞調張員漠視陞遷規定，造成應受懲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二、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且海洋總局竟

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另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公文書保管亦有缺失，顯見其內部管理過於草率。

七、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嚴重延宕；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

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 月 23 日通過洪委員德旋所提糾正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案。案由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

該案指出：該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合計耗時 4 年又 10 個月，較預定期程 5.5 個月延宕 4 年又 4.5 個月，加上需求調查階段遲延之 7.5 個月，共延宕 5 年，不但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亦由於此規劃設計階段之嚴重延誤，全校師生以營舍、組合屋充當臨時教室及宿舍，教學品質低落不言可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均有嚴重怠失。

該案另表示：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於 86 年 7 月始編成，距離徵選建築師作業預定期程 86 年 1 月 1 日已逾半年，且成立之初僅有 1 員不諳採購程序之成員獨攬全責，顯示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咸不重視本計畫。國防部事後僅懲處負責工程規劃需求報告書編擬作

業之陸姓上尉（現職缺為中校副組長），對
拖延提出規劃需求達 7.5 個月之國防大學各
使用單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相關聯參，卻無
任何懲處，顯有搪塞諉過、草率將事之嫌。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組專 案小組，調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 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 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

為瞭解有關財團法人之功能及績效，是
否與政府對於相關財團法人之捐助目的相符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有關行政
院衛生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
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部分，推派李委員
炳南、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
慧君組專案小組調查，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
小組召集人。」

該會於 10 月 21 日下午召開第 8 次會議
，會中諸多委員針對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
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
主管機關，惟該研究院人員待遇偏高且相關
人員兼職過多等諸多缺失，卻未對其業務及
財務詳予監督顯有失職，認為行政院衛生署
並未確實就前述相關問題予以改善，該署應
予檢討改進。

*****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
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
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
為準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0972954897 號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
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
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
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本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
函及 9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59173
號書函，所稱「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
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惟於
5 年請卹時效內，如取得合法請卹遺族之事
實發生，仍得辦理請卹」之規定，與上開立
法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張哲琛

二、銓敘部令：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
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
機械工程職系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82622 號

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
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
機械工程職系。

部長 張哲琛

三、銓敘部函釋：有關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派在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遷調相當職務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商調擔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 0972972493 號

主旨：有關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派在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遷調相當職務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商調擔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高市人一字第 0970006588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之職務、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及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略以，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免經甄審係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另查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3079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

關一般性職務，如遷調或降調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

- 三、按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釋有關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已得視為人事機關（構）之本機關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爰是類人員自適用陞遷法第 4 條及上開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書函所定，遷調相當職務得免經甄審之範圍，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部長 張哲琛

- 四、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相關事宜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茲將施行該修正條文之相關事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97 年 8 月 29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61761 號令及第 09700061763 號函辦理。
- 二、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前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增列第 2、3 項條文規

定為：（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條文修正公布後，包括施行日期等事項，業經提報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明令發布本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

三、又依本次新增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四、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詳實記載後，始得送請本部據以審查。

五、檢附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五、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張哲琛

六、銓敘部令：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一次為限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

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如附件），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張哲琛